**政府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甲 方：

乙 方：

2026 年 1月

中国 西安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正本和澄清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乙方保证对所售卖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

（二）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标准**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 |

（三）本项目中工程部分，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依法分包履约，成交供应商可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成交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整(￥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该价款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三、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4.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30日内到采购单位根据增值税发票、验收单、供货合同等文件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天之内，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货物的种类、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外观，包装进行初步检验。甲方初步检查货物进行查收过程中，发现有包装破损、货物被污染和损坏、货物的种类、数量、型号、生产厂家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要求乙方限期换货。

2.货物验收合格后并签收验收单，甲方应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确认。

3.甲方应按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清货款。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货物，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若乙方所供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按期提供全新可靠的货物。

2.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确认1名联络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妥善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运输、交付、验收、结算、支付和解决突发事件。

3.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产地、质量、数量等全部要求。

4.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采用乙方选择的运输方式安全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并安装调试完成。

5.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材料，包括验收单、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账户等。

6.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时及时告知甲方进展，便于双方高效合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

（二）合同履行期限：

六、包装、运输

（一）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其它防止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二）运输：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三）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五）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约定。

八、质量验收：

（一）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货物清单。

（二）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三）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彩页；

3、检验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管辖内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合同组成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四、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标准**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